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
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丽萍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缪智颖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5825701370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

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 2 幢 202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5
三、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废气执行标准	21
6.3 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2
6.5 总量控制	22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1.1 废水	23

7.1.2 废气	23
7.1.3 噪声	23
7.1.4 固（液）体废物	23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检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31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31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1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31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31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关于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1]48 号）

附件 2、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6、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产品产量、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2-H-071）

附件 8、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9、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12 月水票

一、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秀洲区油车港汇源路 27 号，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695.5m²。企业购置注塑机、制冷机（风冷）、吹瓶机、干燥机、空压机、粉碎机及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2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编号嘉环秀建[2021]48 号文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开始建设，2021 年 9 月全面建成投入试运行。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我公司受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关于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秀建[2021]48 号），2021 年 7 月 21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中心经纬度：经度 $120^{\circ} 45'32.702''$ ，纬度 $30^{\circ} 49'20.770''$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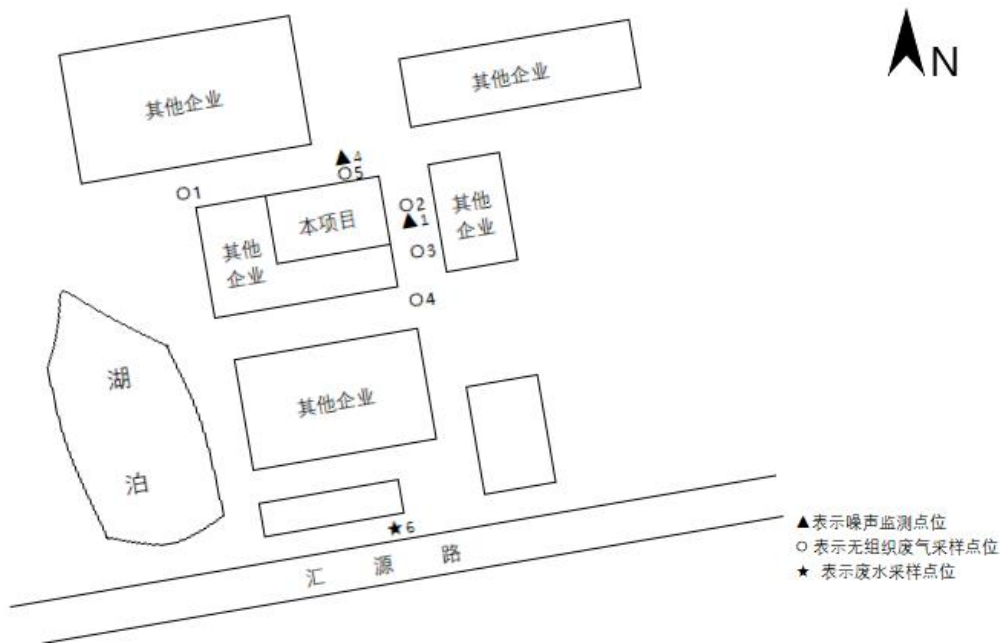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132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800.5m²。企业购置注塑机、制冷机(风冷)、吹瓶机、干燥机、空压机、粉碎机及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企业拟投资 132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大约 2500m ² 。购置注塑机、制冷机(风冷)、吹瓶机、干燥机、空压机、粉碎机及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695.5m ² 。购置注塑机、制冷机(风冷)、吹瓶机、干燥机、空压机、粉碎机及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注塑机	10	10
2	吹瓶机	5	5
3	干燥机	2	2
4	混料机	1	1
5	空压机	1	1
6	热转印机	1	1
7	烫金机	1	1
8	焊接机	1	1
9	冷却塔	1	1
10	辅助机	2	2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消耗量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消耗量	折合年消耗量
1	塑粒	t/a	160	70	140
2	PCTG 色母	t/a	1	0.45	0.9
3	烫金纸	m ² /a	500	200	400
4	热转印膜	m ² /a	1500	600	1200
5	机油	t/a	0.04	0.015	0.03
6	液压油	t/a	0.3	0.15	0.3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企业用水均取自自来水，企业用水主要有员工的生活用水和注塑机冷却水。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

等原因的损耗而需不定时补充。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402t/a，其中冷却水年补充量约 200t/a，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66.4t/a。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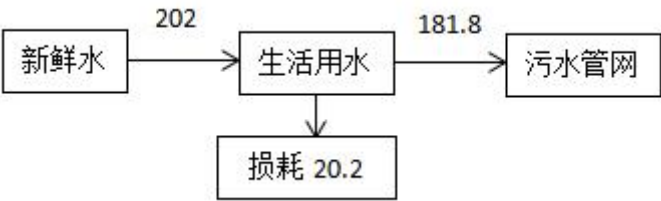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如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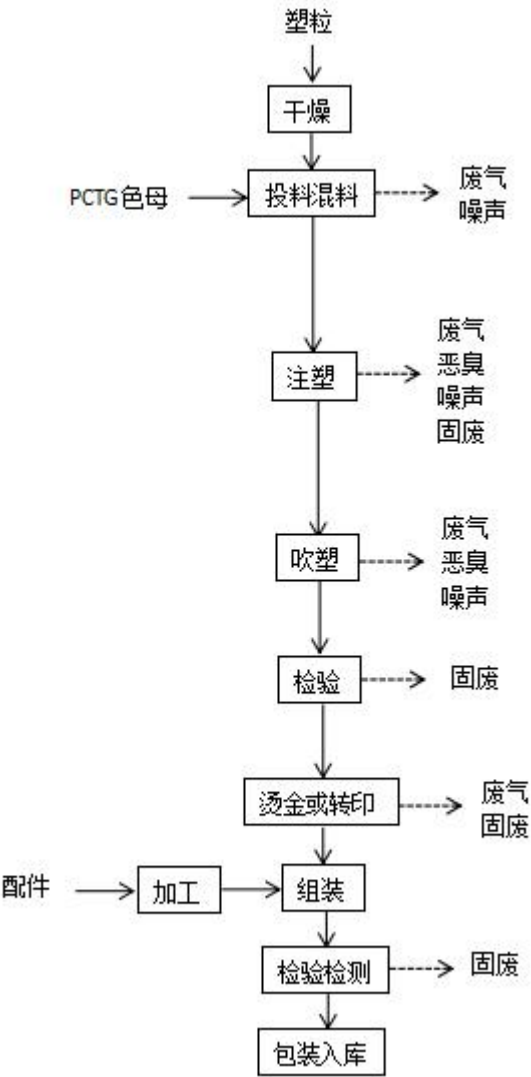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外购的塑粒（颗粒状）经干燥（80~90℃，去除塑粒中水分，有水蒸气排出，不计入废气）并加色母（细粒，呈粉状，PCTG 材质）混合后通过注塑机注塑（230~280℃）得到管状塑料型坯。

管状塑料型坯在吹塑机配套的红外烘箱中保温预热至 150℃~190℃，进行吹塑成型，得到瓶身成品。

检测不合格的瓶身粉碎后重新注塑，检验合格的瓶身根据产品设计需求采用烫金或转印工艺进行装饰，装饰完成后进入装配生产线。

外购的配件经质检合格后进行配件加工，主要为瓶盖及其他配件焊接（超声波焊），完成后与瓶身装配，即得产品。

产品抽样进行产品功能性检测，包括防漏测试磨损测试及耐摔测试。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烫金、热转印废气和恶臭。

(1) 投料粉尘

原料色母为粉料，投料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在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混料机运行时密闭加盖，混料完成后，色母均匀附着在塑粒上。在混料和取料时逸散的粉尘量极小，可忽略不计。故在投料混料过程中，主要考虑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该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

(2) 有机废气

在注塑（230~280℃）得到管状塑料型坯的工序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从而产生游离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管状塑料型坯在吹塑机配套的加热烘道中保温预热至 150℃~190℃，进行吹塑成型，该过程中也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 NMHC 计。该废气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均较小，且原料均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注塑和吹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3) 烫金、热转印废气

烫金工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电化铝箔通常由多层材料构成，基材常为 PE，其次是分离涂层、颜色涂层、金属涂层（镀铝）和胶水涂层。其中胶水和涂层部分的成分一般含聚酯树脂。加热时基材、胶水和涂层部分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热转印膜与电化铝箔结构相似，一般分为基材层、离型层、印刷层和胶水层。加热时基

材部分会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有图案的胶水和印刷部分也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量较小，有机废气产生量也极小，因此，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4) 恶臭

本项目注塑、吹瓶、烫金、热转印等工序有恶臭产生。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
注塑、吹瓶	NMHC	无组织	环境
注塑、吹瓶、烫金、热转印	臭气浓度	无组织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空压机及风机。企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厂区生产区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废塑料膜、一般废包装物、油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2，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塑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92-007-06
2	废塑料膜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92-007-06
3	一般废包装物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92-007-07
4	油料废包装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5	废机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4-08
6	废液压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8-08
7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1	废塑料	注塑、检验检测	8.05	8	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外卖回收利用
2	废塑料膜	烫金、热转印	0.4	0.4		
3	一般废包装物	原材料使用	3.2	3		
4	油料废包装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0.017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0.04	0.04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	0.3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4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1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5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入网费	2	2
废气治理	/	/	/
噪声治理	/	/	/
固废处置	危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3	3
合计		5	5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拟投资 132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大约 2500m ² 。购置注塑机、制冷机（风冷）、吹瓶机、干燥机、空压机、粉碎机及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总投资 95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 27 号二号厂房三楼，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695.5m ² 。购置注塑机、制冷机（风冷）、吹瓶机、干燥机、空压机、粉碎机及辅助设备等，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入市政雨水管。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入市政雨水管。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职工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后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烫金、热转印废气和恶臭。该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均较小，且原料均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注塑和吹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烫金、热转印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NMHC、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投料粉尘，有机废气，烫金、热转印废气和恶臭。该粉尘产生量较小，直接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速率均较小，且原料均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注塑和吹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直接排放；烫金、热转印废气产生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NMHC、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空压机及风机。企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厂区生产区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源主要为烘干机、空压机及风机。企业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如厂区生产区合理布局；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并对其基础设减振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符合
固体废物	废塑料、废塑料膜、一般废包装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油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塑料、废塑料膜、一般废包装物外卖回收利用；油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省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及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以编号嘉环秀建[2021]48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具体如下: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大空杯、咖啡杯等三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造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企业总投资 1320 万元,位于秀洲区油车港汇源路 27 号,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2500m²,购置注塑机、制冷机、吹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100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

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NMHC、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监控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1 吨/年，VOCs 0.087 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

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企业废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企业 NMHC、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NMHC	4.0
颗粒物	1.0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14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001t/a、VOCs0.087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北侧一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东厂界和北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厂界和北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2021253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1700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KB-6120 型、CPA225D	2020206~2020209、2017038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温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实际产量 (万只/年)	年工 作日	设计年生产 量(万只/年)	设计日生产 量(万只/年)	生产 负荷
太空杯	2022.3.1	1.50	300 天	500	1.67	90%
	2022.3.2	1.51				91%
咖啡杯	2022.3.1	1.45		500	1.67	87%
	2022.3.2	1.48				8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 日期	序号	采样点 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 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总磷 (mg/L)
3 月 1 日	第一次	入管网 口	7.4	27.4	54	47	6	3.28
	第二次		7.3	27.3	50	43	6	3.24
	第三次		7.4	28.2	53	44	6	3.17
	第四次		7.5	27.9	53	46	6	3.37
	日均值		7.3~7.5	27.7	52	45	6	3.26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色度 (倍)	总磷 (mg/L)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3 月 2 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7.6	28.2	57	42	6	3.46
	第二次		7.5	28.4	54	44	6	3.41
	第三次		7.7	28.7	57	47	6	3.52
	第四次		7.5	28.9	58	46	6	3.40
	日均值		7.5~7.7	28.6	56	45	6	3.45
标准限值			6~9	35	500	400	/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 月 1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401	0.406	0.404	0.404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39	0.431	0.445	0.426		
		下风向 3	0.455	0.446	0.468	0.451		
		下风向 4	0.441	0.440	0.433	0.45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79	0.75	0.77	0.7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1	0.83	0.87	0.83		
		下风向 3	0.85	0.87	0.83	0.88		
		下风向 4	1.32	1.33	1.23	1.30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3	12	12	12		
		下风向 3	15	15	15	15		
		下风向 4	13	13	13	13		
3 月 2 日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98	0.396	0.416	0.408	1.0	达标
		下风向 2	0.460	0.434	0.440	0.442		
		下风向 3	0.442	0.426	0.432	0.459		
		下风向 4	0.439	0.446	0.451	0.47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0.77	0.70	0.73	0.72	4.0	达标
		下风向 2	0.83	0.82	0.86	0.88		
		下风向 3	0.82	0.83	0.80	0.83		
		下风向 4	1.25	1.26	1.37	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1	11	11	11		
		下风向 3	14	14	14	14		
		下风向 4	12	12	12	12		
3 月 1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北侧一点	1.61	1.67	1.65	1.73	20	达标
3 月 2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外北侧一点	1.83	1.63	1.61	1.65	20	达标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级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3 月 1 日	东厂界外	机械噪声	19:39:21	62.2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9:40:42	64.2	65	达标
3 月 2 日	东厂界外	机械噪声	18:55:11	62.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8:56:45	63.8	65	达标

9.2.1.3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根据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统计，则企业外排废水约 181.8 吨/年，再根据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1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法用监测数据核算。据企业提供的数据，色母年用量为 0.9t/a，粉尘产生量以色母用料的 0.1%计，则粉尘产生量为 0.0009t/a。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本项目注塑、吹瓶工序属于“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则采用的排放系数为 0.539kg/t，本项目塑粒和色母年用量 140.9t/a，则有机废气（以 NMHC 计）的产生量为 0.076t/a，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VOCs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09	0.076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8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

分别为 0.009t/a 和 0.001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09t/a，VOCs 排放总量为 0.076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70t/a，CODcr0.014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001t/a、VOCs0.08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色度、悬浮物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东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级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塑料、废塑料膜、一般废包装物外卖回收利用; 油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81.8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t/a 和 0.001t/a,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09t/a, VOCs 排放总量为 0.076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270t/a, COD_{Cr}0.014t/a、NH₃-N0.001t/a、颗粒物 0.001t/a、VOCs0.08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30411-04-01-705394		建设地点		秀洲区油车港汇源路 2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1]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8BT4P70001Y		
	验收单位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38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5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8BT4P70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8	0.027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14	---	---	---	---	---	
	氨氮		---	---	---	---	---	0.0009	0.001	---	---	---	---	---	
	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0.076	0.087	---	---	---	---	---	
其他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0.001	0.001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函件

嘉环秀建[2021]48号

关于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 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 意见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企业总投资1320万元，位于秀洲区油车港汇源路27号，租赁嘉兴安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2500m²，购置注塑机、制冷机、吹瓶机等设备，形成年产PCTG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1000万只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入油车港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NMHC、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相关标准。恶臭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表2中的排放标准值。厂区内VOCs的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监控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1吨/年，VOCs0.087吨/年。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

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21日

(秀洲)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28BT4P7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年03月13日至2047年03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张丽萍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汇源路27号二号楼房三楼	登记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市艾合世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秀洲区油车港汇源路 27 号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 1000 万只 PCTG 材质太空杯、咖啡杯等日用塑料制品
项目投产时间	2021 年 9 月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m³/天 (270m³/年)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 直接纳入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该项目污水进入汇源路污水管网 经办人:  盖章:

注: 本证明一式二份, 污水管网公司、建设单位各一份。